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11号

禄丰高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沪雷

详细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公务员小区
商住楼13幢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所属楚雄禄丰市高峰12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及送出线路工程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有下列证据为证：

1. 陈某、朱某、赵某、王某、蒲某、杨某询问笔录1份，12页，原件
2. 《关于申请对禄丰市高峰120MW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质量

监督的函》（禄高能〔2023〕31号），5页，原件

3.禄丰市高峰 12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现场照片，3页，原件

4.《关于申请对禄丰市高峰 120MW 光伏发电场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的函》，5页，原件

以上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七条“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至 60%之间浮动”，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